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99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

原告 張介梅 住 [REDACTED]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林育竹律師

被告 羅駿樺 住 [REDACTED]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志律師
張 權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書記官
劉雅萍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書記官
劉雅萍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

。本件原告
元及遲延利息
婚協議書第5條請
補充理由(三)狀則主
在97年3月15日
付予原告

狀之聲